附件：

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申请行政许可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二）取得行政许可后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闽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
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